股票代碼：121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6號
電　　話：(04)874-2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30
(五)關係人交易	30～34
(六)質押之資產	3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其　　他	35～3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1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季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季報表之核閱結果，有關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結果。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對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715,451千元及1,648,174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0.95%及21.18%，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68,695千元及127,563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88.40%及49.49%。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783,842千元及797,989千元，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6,245千元及32,515千元，係依據該些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嘉　修

會　計　師：

張　淑　瑩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十二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9.9.30 金　額	%	98.9.30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26,748	4	309,049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555	-	4,621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332,636	4	43,244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221,178	3	225,003	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546,593	7	560,862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十)	417,296	5	384,295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84,763	3	293,671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4,975	-	5,531	-
12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四))	609,583	7	609,308	8
12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四(四)、十)	47,394	1	33,715	-
1261	預付貨款	515,038	6	298,771	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	42,353	1	16,406	-
		3,351,112	41	2,784,476	36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39,582	-	210,683	2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45,986	1	50,558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2,594,784	32	2,541,654	33
1499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附註四(五))	(95,491)	(1)	(95,491)	(1)
		2,584,861	32	2,707,404	35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8,427	-	5,344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1501	土地	666,526	8	666,526	9
1521	房屋及建築	586,650	7	578,724	7
1531	機器設備	974,149	12	974,135	13
1551	運輸設備	27,866	-	26,880	-
1572	機具設備	29,303	-	28,764	-
1621	出租資產	333,104	5	356,390	5
1671	未完工程	966	-	867	-
1672	預付設備款	38,038	-	44,921	-
1681	其他設備	78,027	1	74,980	1
15X8	重估增值	761,650	9	761,650	10
		3,496,279	42	3,513,837	45
15X9	減：累積折舊	(1,316,392)	(16)	(1,305,452)	(17)
		2,179,887	26	2,208,385	28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4,590	-	4,590	-
1810	閒置資產	5,758	-	8,39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57,405	1	68,768	1
1899	累計減損－其他資產	(4,019)	-	(4,019)	-
		63,734	1	77,734	1
	資產總計	**$ 8,188,021**	**100**	**7,783,34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9.30 金　額	%	98.9.30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1,189,482	15	531,299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八))	420,000	5	130,000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	6,046	-	8,089	-
2120	應付票據	216,049	3	182,012	2
2140	應付帳款	170,314	1	137,816	2
2170	應付費用	65,261	1	62,052	1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	97,734	1	63,739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九))	325,000	4	362,500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及十)	6,831	-	9,993	-
		2,496,717	30	1,487,500	20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1,465,000	18	2,177,500	28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1,894	-	24,783	-
		1,476,894	18	2,202,283	28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9,042	3	229,042	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190,114	2	189,499	2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五))	11,684	-	12,216	-
		201,798	2	201,715	2
	負債合計	4,404,451	53	4,120,540	53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3,330,531	41	3,202,434	41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四(五)及(十二))	45,821	1	43,537	-
	保留盈餘(附註四(五)、(十二)、(十三)及(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92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7,653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02,268	2	210,295	3
		225,160	2	227,948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64,326	1	66,634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038)	-	(7,168)	-
3451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五))	(25,736)	-	(24,088)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及(十二))	220,447	3	220,447	3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五)及(十四))	(66,941)	(1)	(66,941)	(1)
	股東權益合計	3,783,570	47	3,662,803	4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188,021**	**100**	**7,783,343**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岳霖　　經理人：鄒信南　　會計主管：施泰安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5,375,123	100	5,322,061	99
4300	租賃收入	14,423	-	15,523	-
4510	營建收入	18,464	-	34,002	1
		5,408,010	100	5,371,5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5110	銷貨成本	4,892,695	90	4,732,772	88
5300	租賃成本	4,441	-	4,090	-
5510	營建成本	8,343	-	23,298	-
		4,905,479	90	4,760,160	88
5910	**營業毛利**	502,531	10	611,426	12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2,589	-	9,168	-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五))	(11,684)	-	(12,216)	-
		503,436	10	608,378	1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5,991	6	255,013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4,408	3	162,527	3
		510,399	9	417,540	8
6900	**營業淨(損)利**	(6,963)	1	190,838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0	-	26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62,450	3	95,048	2
7122	股利收入	11,990	-	5,06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54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及(五))	4,282	-	-	-
7160	兌換利益	19,844	-	6,46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683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8,975	-	-	-
7480	什項收入	47,452	1	40,834	1
		256,347	4	149,363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0,631	1	60,01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5,50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2,534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5,163	-
7880	什項支出	5,385	-	11,746	-
		58,550	1	82,424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0,834	4	257,777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	2,452	-	23,473	-
9600	**本期淨利**	**$ 188,382**	**4**	**234,304**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 0.60**	**0.59**	**0.80**	**0.73**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 0.59**	**0.59**	**0.80**	**0.73**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193,118**	**190,666**	**257,777**	**234,304**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 0.58**	**0.57**	**0.77**	**0.70**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 0.58**	**0.57**	**0.77**	**0.7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岳霖　　經理人：鄒信南　　會計主管：施泰安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88,382	234,30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4,132	44,413
攤銷費用	-	1,783
呆帳費用提列數	-	3,6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907)	(23,145)
存貨盤(盈)虧	(901)	(1,87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2,450)	(95,048)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42,839	137,03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087)	5,889
處分及報廢閒置資產損失	181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282)	(32)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3,559	3,51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684	12,216
已實現銷貨毛利	(12,589)	(9,16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5,089)	4,603
應收票據	(8,838)	2,26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90,395)	(362,656)
應收帳款	(136,812)	(57,3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558)	(56,719)
存貨	21,554	386,872
預付款項	(449,679)	176,021
其他流動資產	(16,798)	26,722
其他金融資產	38,175	3,8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1	25,39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5,021	(3,889)
應付票據	115,252	40,855
應付帳款	96,239	28,644
應付費用	(19,915)	16,105
其他金融負債	54,494	(10,966)
其他流動負債	(5,327)	(107,9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84	2,8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0,010)	428,082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8,470)	(141,24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7,585	120,0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123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90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7,052	-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712	-
購置固定資產	(32,347)	(74,13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08	2,486
其他金融資產	(2,242)	2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669)	(92,6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91,565	(793,80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20,000	(240,000)
長期借款	(800,000)	590,0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039	(4,688)
發放現金股利	(64,04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8,555	(448,4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78,124)	(113,0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872	422,1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748**	**309,04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0,015**	**60,016**
支付所得稅	**$ 852**	**1,23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25,000**	**362,500**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5,453**	**5,831**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岳霖　　經理人：鄒信南　　會計主管：施泰安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業務經營以油脂之煉製加工及批發零售、飼料之加工及批發零售、各種清涼飲料之加工製造及批發零售，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倉庫出租出售業務，投資興闢都市計劃內市場、公園、地下街、兒童遊樂場、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以及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為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82人及48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營建部門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以上)，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將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時，得重分類至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1.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2.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前述之情況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3.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且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

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及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九)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營建會計及收入認列

本公司投資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除以包工包料方式委託他人建屋預售，並符合下列條件者，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出售房地利益外，其餘均於工程完工交屋時結算損益：

1.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2.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3.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4.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5.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6.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有關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工程實際完工程度作為衡量標準。

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工程」，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房地款」，因預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列記「遞延推銷費用」。採完工交屋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預收房地款」與「遞延推銷費用」均按出售部份結轉為當期損益；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及出售比例累積計算銷售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銷售利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係以工程已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權移轉之日期為準。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完成交屋或所有權移轉且於期後期間完成另一點亦可提前認列該交屋損益。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工程已售未售成本之分攤，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營建用地、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於期末如有充分證據顯示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1.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2.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3.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十二)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土地重估係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帳面價值並估列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於該土地移轉時與成本一併移轉。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購建資產支出已發生，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固定資產已無使用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閒置及出租資產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予以轉列其他資產，並繼續攤提折舊，且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資產折舊係就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其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機具設備	3～10年
出租設備	25～35年
其他設備	3～7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三)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授權)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無形資產主係充填機台之營業權，其耐用(授權)年限分別為201個月～230個月，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止。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六、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改按百分之十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買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變動致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本期淨利減少1,192千元及每股盈餘減少0.004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9.9.30	98.9.30
現金及零用金	$ 255	162
支票存款	24,092	17,503
活期存款	145,434	246,678
外匯存款	155,734	40,888
郵政儲金	133	2,468
定期存款	1,100	1,350
	$ 326,748	**309,049**

(二)金融商品(包括衍生性及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99.9.30	98.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270,588	35,532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62,048	7,712
	$ 332,636	**43,2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櫃股票	**$ 39,582**	**210,6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 45,986**	**50,558**

(1)本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處分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達虹科技(股)公司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部份持股，產生之處份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427千元、(719)千元。

2.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99.9.30	98.9.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外匯選擇權合約	**$ 2,555**	**4,6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合約	**$ 6,046**	**8,089**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外匯選擇權合約：

	99.9.30			
	名目本金(千元)		執行價格	執行日
買入選擇權	USD	11,000	31.00～31.80(美元/台幣)	99.10.28~99.12.29
賣出選擇權	USD	11,000	31.00～31.80(美元/台幣)	99.10.28~99.12.29

	98.9.30			
	名目本金(千元)		執行價格	執行日
買入選擇權	USD	7,000	32.05～32.55(美元/台幣)	98.12.10~98.12.30
賣出選擇權	USD	7,000	32.05～32.55(美元/台幣)	98.12.10~98.12.30

(2)上述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公平價值之揭露，請詳附註四(十七)之說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99.9.30	98.9.30
應收票據	**$ 221,178**	**225,003**
應收帳款	$ 502,270	470,395
減：備抵呆帳	(84,974)	(86,100)
淨額	**$ 417,296**	**384,295**

(四)存貨

1.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製造加工及批發零售油脂、飼料及飲料等有關之存貨明細如下：

		99.9.30	98.9.30
製成品	$	223,438	315,769
減：備抵損失		(1,900)	(7,215)
小計		221,538	308,554
原料		371,512	285,057
減：備抵損失		(3,400)	(816)
小計		368,112	284,241
物料		27,033	22,082
減：備抵損失		(7,100)	(5,569)
小計		19,933	16,513
	$	**609,583**	**609,308**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存貨相關收益分別為19,808千元及25,018千元；前述金額係含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之金額分別為減少18,400千元及30,000千元。

2.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委託興建住宅、廠辦等有關之存貨明細如下：

(1)待售房地：

99.9.30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合計
名人特區	$	6,365	38,860	45,225
新時代特區		-	2,169	2,169
	$	**6,365**	**41,029**	**47,394**
98.9.30				
名人特區	$	3,601	22,380	25,981
新時代特區		201	7,533	7,734
	$	**3,802**	**29,913**	**33,715**

(3)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上列工程個案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利益之相關資料如下：

	新時代特區 98年前三季
收款達15%之預售契約總價	$ 473,646
應攤預估工程總成本	262,675
估計銷售費用及稅捐	75,759
估計工程利益	135,212
完工程度	100%
至本期止累積利益	135,212
前期已認列累積利益	(127,455)
本期應認列利益	**$ 7,757**
銷售比率	**96.73%**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9.30		98.9.30	
被投資事業名稱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73.92	$ 3,406	73.92	10,215
(原始投資成本：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均為284,067千元)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99.90	313,592	99.86	269,643
(原始投資成本：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分別為346,060千元及345,980千元)				
欽泰國際(股)公司	41.96	23,382	41.96	23,780
(原始投資成本：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均為13,000千元)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100.00	311,078	100.00	367,314
(原始投資成本：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均為514,956千元)				
中聯油脂(股)公司	33.33	227,875	33.33	222,528
(原始投資成本：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均為204,125千元)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21.82	1,715,451	21.85	1,648,174
(原始投資成本：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分別為1,508,980千元及1,511,457千元)				
合計		2,594,784		2,541,654
減：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95,491)		(95,491)
淨額		**$ 2,499,293**		**2,446,163**

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除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係取具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外，餘均係取具各該被投資公司自編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按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聯屬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如下：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公司名稱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 (3,536)	(7,053)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30,571	(47,711)	-	-	10,609	11,188
欽泰國際(股)公司	1,896	2,328	-	-	-	-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50,360)	6,786	530	(7,859)	-	-
中聯油脂(股)公司	15,184	13,135	-	-	1,075	1,028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168,695	127,563	-	1,176	-	-
	$ 162,450	**95,048**	**530**	**(6,683)**	**11,684**	**12,216**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就有減損跡象之長期股權投資評估認列之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99.9.30	98.9.30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 559	559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94,932	94,932
	$ 95,491	**95,491**

3.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而分別依持股比例予以計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期末明細如下：

	99.9.30	98.9.30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 23,083	23,083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43,955	43,955
欽泰國際(股)公司	700	700
	$ 67,738	**67,738**

4.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07.19(90)基祕字第135號函規定，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並以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作為首次適用第三十號公報之庫藏股票成本。另因增加投資，致對子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依取得子公司股權當時子公司帳列轉投資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作為認列庫藏股票成本。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認列庫藏股票並沖轉長期股權投資情形如下：

子公司	99.9.30	98.9.30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44,682	44,682
欽泰國際(股)公司	420	420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1,839	21,839
	$ 66,941	**66,941**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福客多商店(股)公司、喜威世流通(股)公司及欽泰國際(股)公司分別應予貸記資本公積397千元、1,874千元及13千元。

6.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購買子公司喜威世流通(股)公司股票計80千元。

7.於民國九十九年因欽泰國際(股)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進行減資退還股款1,712千元，減資比率為8%。

8.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處份長期股權投資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其處份價格為7,052千元，處份成本為2,478千元，計處份利益為4,574千元。

9.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依持股比認列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而分別借記資本公積及累積盈餘為38千元及1,640千元。

10.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中聯油脂(股)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欽泰國際(股)公司分別發放現金股利16,000千元、126,839千元、零元及14,000千元、121,961千元、1,070千元，本公司爰等額減少對其長期股權投資成本。

11.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對福客多商店(股)公司綜合持股接近100%，故本公司期末認列福客多商店(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視為庫藏股亦以100%認列之。

12.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之側流交易未實現損益已於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時予以遞延，併此敘明。

13.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及中聯油脂(股)公司不具控制力外，餘均具有控制能力，並已依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季報表。

(六)固定資產

1.本公司辦理之固定資產重估，業經歷年提撥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彌補虧損，相關辦理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2.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度為辦理員林廠工業用地變更為建築用地而依法捐贈2,541㎡之土地予員林鎮公所，該項捐贈依土地稅法規定可享有抵減未來土地漲價總數計76,819千元之優惠；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別尚餘10,008千元及10,454千元可供未來抵減漲價總數之優惠。

3.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4.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固定資產折舊費用分別為42,709千元及42,519千元。

(七)短期借款

	99.9.30	98.9.30
購料貸款	$ 719,482	231,299
信用借款	470,000	300,000
	$ 1,189,482	**531,299**
利率區間	**0.75%～1.20%**	**0.75%～5.56%**
未動支額度	**$ 3,109,511**	**3,425,047**

(八)應付短期票券

	99.9.30	98.9.30
應付商業本票	**$ 420,000**	**130,000**
利率區間	**0.65%～0.95%**	**0.7%～0.738%**
未動支額度	**$ 210,000**	**490,000**

(九)長期借款

項目	99.9.30	98.9.30
信用借款	$ 1,390,000	462,500
抵押借款	400,000	2,077,500
	1,790,000	2,54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25,000)	(362,500)
淨額	**$ 1,465,000**	**2,177,500**
利率區間	**1.57%～2.11%**	**1.79%～4.42%**
未動支額度	**$ 600,000**	**350,000**

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與玉山商銀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各項貸款，內容如下：

(1)額度：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新台幣4億元及10億元。

(2)利率：依與各銀行之協議計息。

(3)期限：五年。

(4)擔保品：提供本貸款案下之本票及本票授權書、土地廠房及辦公室。

(5)上述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本公司之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未符合前開規定，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本公司本期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惟自管理銀行通知之次一付息日起，至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各項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幅度應增加一定百分比，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扣除本授信一年內到期金額)應維持在100%(含)以上。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在150%(含)以下。

C.最低有形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25億元(含)以上。

上列貸款額度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動用新台幣400,000千元及1,000,000千元。

另，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與玉山商銀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各項貸款且所動用之授信款項，應優先全數清償原有聯貸案之授信餘額，內容如下：

(1)額度：新台幣19.5億元。

(2)利率：依與各銀行之協議計息。

(3)期限：五年。

(4)擔保品：提供本貸款案下之本票及本票授權書、土地廠房及辦公室。

(5)上述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本公司之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未符合前開規定，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惟自管理銀行通知之次一付息日起，至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各項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幅度應增加0.125%，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扣除本授信一年內到期金額)應維持在100%(含)以上。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在150%(含)以下。

C.最低有形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32億元(含)以上。

上列貸款額度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動用。

2.本公司為償還銀行既有債務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與合作金庫商銀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各項貸款，內容如下：

(1)額度：新台幣13.4億元。

(2)利率：依與各銀行之協議計息。

(3)期限：五年。

(4)擔保品：提供本貸款案下之本票及本票授權書、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5)上述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若無法符合下述任一款財務比率之約定，應以現金增資或以其他方式改善之。如未能於下一次受檢日完成改善，則應自該違反財務約定之財務報表公告日起，至改善上述財務比率之前一日止，就當時之授信餘額，依當時之貸款利率再加碼一定百分比計息。本公司本期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低於120%。

B.負債淨值比例：不得高於140%。

C.利息保障倍數：民國九十八年至民國九十九年會計年度，不得低於1.7倍；民國一百年會計年度以後，不得低於2倍。

D.淨值：不得低於32.5億元，惟依庫藏股相關辦法銷除之股份，於計算淨值時，得予以加回計算之。

上列貸款額度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分別為新台幣1,340,000千元及1,177,500千元。

(十)員工退休及離職辦法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期末退休基金專戶餘額	$ 33,033	25,917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8,650	17,947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5,310	4,340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 190,114	189,499

(十一)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四十九年，經歷年增資，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0千元，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3,330,531千元及3,202,43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28,097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2,810千股。此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六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並以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法定登記程序。

(十二)資本公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1.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9.9.30	98.9.30
資本公積－庫藏股	$ 2,284	-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43,537	43,537
	$ 45,821	43,537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2)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62,151千元彌補虧損。

(3)於民國九十八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變動，請詳附註四(五)。。

(4)於民國九十九年資本公積－庫藏股之變動，請詳附註四(五)。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因資產重估而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皆為220,447千元；其中因民國九十五年經股東會決議撥補虧損157,332千元，復於民國九十七年度依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未分配盈餘6,605千元，予以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科目項下，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有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虧損數150,727千元。另，經濟部於97.11.7發布解釋令刪除原「以資產重估增值準備彌補虧損者，於有盈餘年度須先回轉該資產增值準備，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其他用途」之規定。故本公司無須於有盈餘之年度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因新時代特區完工結轉出售部份土地，沖轉重估增值計135,565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十三)盈餘分配

1.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2.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為11,868千元及11,123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3.民國九十七年度帳載累積盈虧金額為虧損數，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八年盈餘分配議案，其分配情形如下：

		98年度
提列法定公積	$	22,89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653)
股東紅利－以現金發放(0.2元/每股)		64,049
股東紅利－以股票發放(0.4元/每股)		128,097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並同時通過配發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4,121千元及董監酬勞10,301千元，該金額與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5.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庫藏股票

1.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之變動情形如下(單位：千股)：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99年前三季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9,382	375	-	9,757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683	107	-	2,790
欽泰國際(股)公司	144	5	-	149
	12,209	**487**	**-**	**12,696**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98年前三季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9,382	-	-	9,382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683	-	-	2,683
欽泰國際(股)公司	144	-	-	144
	12,209	**-**	**-**	**12,209**

2.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之成本及期末市價資訊如下：

	99.9.30		**98.9.30**	
	帳面價值	**市價**	**帳面價值**	**市價**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 21,839	47,992	21,839	30,854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44,682	167,823	44,682	107,891
欽泰國際(股)公司	420	2,569	420	1,652
	$ 66,941	**218,384**	**66,941**	**140,397**

3.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惟子公司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本公司應依持股比例計算其未實現損益，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本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依前項規定，致使民國九十一年度起相關股東權益減項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之數額與財務報表所列示之股東權益之減項不一致。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作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子公司，皆已併入合併編製主體。

(十五)所得稅

1.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百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242	(1,917)
遞延所得稅費用	821	25,390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1,389	-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 2,452**	**23,473**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55	(762)
存貨跌價損失	3,128	7,500
備抵呆帳超限數	707	286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19)	(5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82	(112)
投資抵減	201	(5,400)
虧損扣抵	2,400	37,072
遞延所得稅資產本期提列備抵數	(34,000)	(52,662)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6,967	40,031
遞延所得稅費用	**$ 821**	**25,390**

3.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34,459	64,444
土地交易(所得)損失	(1,286)	(27,210)
營建收入成本認列財稅差	-	31,86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7,617)	(23,762)
股利收入	(2,036)	(1,238)
證券交易所得	(503)	(18)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1,389	-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96	-
遞延所得稅資產本期迴轉備抵數	(31,399)	(61,660)
虧損扣抵不可抵減數	1,615	-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26,967	40,172
其他	767	881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 2,452**	**23,473**

4.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9.9.30		98.9.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637	448	3,170	793
存貨跌價損失	12,400	2,108	13,600	2,720
備抵呆帳超限	74,826	12,721	76,001	15,2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8,993)	(1,519)	(2,773)	(693)
投資抵減	-	14,909	-	14,443
備抵評價		(13,000)		(31,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15,667**		**1,46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權益法投資損失	$ 43,807	7,277	42,807	8,561
退休金費用	190,114	32,320	189,499	37,900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3,221	547	3,221	644
虧損扣抵	536,831	91,261	478,314	95,663
備抵評價		(74,000)		(74,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57,405**		**68,768**

5.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材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 1,172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2,338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4,537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6,862	民國一〇二年度
	$ 14,909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 74,876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461,955	民國一〇七年度
	$ 536,831	

7.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9.9.30	98.9.30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02,268	210,295
	$ 202,268	**210,295**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26,991**	**352,232**
	99年度(預計)	**98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3.33 %**	**33.33 %**

(十六)每股盈餘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盈餘之計算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90,834**	**188,382**	**257,777**	**234,30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33,053	333,053	333,053	333,053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千股)	(12,696)	(12,696)	(12,209)	(12,209)
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20,357**	**320,357**	**320,844**	**320,844**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 0.60**	**0.59**	**0.80**	**0.7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90,834**	**188,382**	**257,777**	**234,30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33,053	333,053	333,053	333,053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千股)	(12,696)	(12,696)	(12,209)	(12,209)
員工分紅(註)	466	466	967	96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20,823**	**320,823**	**321,811**	**321,811**
每股盈餘	**$ 0.59**	**0.59**	**0.80**	**0.73**

註：假設員工分紅費用化視為全數發放股票股利情形下。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時：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93,118	190,666	257,777	234,30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33,053	333,053	333,053	333,053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 0.58	0.57	0.77	0.7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93,118	190,666	257,777	234,30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33,053	333,053	333,053	333,053
員工分紅(註)	466	466	967	96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3,519	333,519	334,020	334,020
每股盈餘	$ 0.58	0.57	0.77	0.70

註：假設員工分紅費用化視為全數發放股票股利情形下。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費用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9.9.30		98.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32,636	332,636	43,244	43,2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82	39,582	210,683	210,6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986	-	50,558	-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匯選擇權合約	2,555	2,555	4,621	4,62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1,790,000	1,790,000	2,540,000	2,54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匯選擇權合約	6,046	6,046	8,089	8,089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開放型基金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估計其公平價值。

(3)長期借款係約定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股票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目的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且結算日經就當期應收取之浮動利息與應給付之固定利息間之差額交割，是以本公司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主要進貨係以美元為計價單位，銷貨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使本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為規避前述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交易進行避險，且其期間長短係配合本公司既有之外幣債權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定，因此，被避險外幣債權、債務可能產生之兌換損益，將由避險工具合約到期時所產生損益抵銷，故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對本公司實質影響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屬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皆銷售予二家特定客戶佔各期銷貨淨額之52%及54%，該二家特定客戶均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經營業務主要為批發零售業及製造加工販售業，為本公司上、下游相關之產業，本公司持續地評估該些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視情況要求對方提供或增加擔保或保證，以減低信用風險。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

餘額之55%及57%係由該二家客戶組成，故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惟本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相關呆帳損失總額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目的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且本公司最高須支付之利率已加以固定，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因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979,482千元及3,071,299千元，係因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為規避前述風險，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欽泰國際(股)公司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
中聯油脂(股)公司	〃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創新物流(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詹仁智	實質關係人
詹信夫	〃
詹信忠	〃
詹仁榮	〃
詹仁烟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欽泰國際(股)公司	$ 91,321	1 %	77,560	1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227,705	23 %	1,325,902	25 %
中聯油脂(股)公司	1,552,499	29 %	1,529,396	29 %
	$ 2,871,525	**53 %**	**2,932,858**	**55 %**

本公司飲料及油品部分之銷售通路，主要為福利總處、各福利站及關係人，而對福利總處及各福利站之銷售需分別支付代送商佣金，故銷售價格較關係人為高；另對關係人之銷售，除欽泰國際(股)公司因係外銷市場致銷售價格較低外，其餘與一般經銷價格尚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喜威世流通(股)公司－食品均為旬結70天，油脂均為旬結開立75天期票；冷藏均為月結開立75天期票。欽泰國際(股)公司均為月結開立60天期票。

本公司之銷貨金額係為已扣除銷售獎勵金後之銷貨淨額。

另本公司銷售與中聯油脂(股)公司之黃豆粉，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45天～60天內收現。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依股權比例予以銷除，請參閱附註四(五)之說明。

2.收受勞務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委由關係人提供勞務之情形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運費		
創新物流(股)公司	**$ 35,478**	**32,999**

本公司委由關係人運輸之運費價格與一般貨運廠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為每月結算二次，並開立45天期票據。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加工費用		
中聯油脂(股)公司	**$ 125,174**	**109,148**

上述之加工費用係本公司委由關係人之黃豆煉油加工支出，付款條件為月結15天；另本公司無其他委託非關係人加工之交易。

3.支付廣告費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廣告費情形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創新物流(股)公司	$ 857	857

本公司支付上述關係人之廣告費用，主係因在其運輸車輛上列示本公司之產品標誌而支付之款項。

4.租賃合約

(1)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	金額	佔本公司租金收入百分比	期間	收取方法
99年前三季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	$ 8,571	59 %	99.01.01~99.12.31	每季收款一次
〃	房屋	252	2 %	99.01.01~99.12.31	每月收款一次
〃	房屋	90	1 %	99.01.01~99.12.31	每月收款一次
〃	房屋	882	6 %	99.01.01~99.12.31	每月收款一次
創新物流(股)公司	倉庫及辦公室	429	3 %	99.01.01~99.12.31	每月收款一次
〃	土地	324	2 %	90.01.01~99.12.31	每月收款一次
〃	土地	54	- %	99.01.01~99.12.31	每月收款一次
		$ 10,602	**73 %**		
98年前三季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	$ 8,571	55 %	98.01.01~98.12.31	每季收款一次
〃	房屋	252	2 %	98.01.01~98.12.31	每月收款一次
〃	房屋	90	1 %	98.01.01~98.12.31	每月收款一次
〃	房屋	882	6 %	98.01.01~98.12.31	每月收款一次
創新物流(股)公司	房屋	378	2 %	98.01.01~98.12.31	每月收款一次
〃	土地	324	2 %	90.01.01~99.12.31	每月收款一次
〃	土地	54	- %	98.01.01~98.12.31	每月收款一次
		$ 10,551	**68 %**		

(2)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金額	佔本公司租金支出百分比	期間	支付方式
99年前三季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房屋	$ 1,310	25 %	99.01.01~99.12.31	每月支付一次
欽泰國際(股)公司	房屋	292	6 %	99.01.01~99.12.31	每月支付一次
		$ 1,602	**31 %**		

出　租　人	租賃標的	金額	佔本公司租金支出百分比	期　間	支付方式
98年前三季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房　屋	$ 1,310	28 %	98.01.01~98.12.31	每月支付一次
欽泰國際(股)公司	房　屋	292	6 %	98.01.01~98.12.31	每月支付一次
		$ 1,602	**34 %**		

5.債權債務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付)款項情形如下：

	99.9.30		**98.9.30**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票據－關係人				
欽泰國際(股)公司	$ 10,245	1	6,768	-
中聯油脂(股)公司	168,378	22	109,531	14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367,970	48	444,563	57
	$ 546,593	**71**	**560,862**	**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欽泰國際(股)公司	$ 14,263	2	10,141	1
中聯油脂(股)公司	148,617	21	182,169	26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21,883	18	101,361	15
	$ 284,763	**41**	**293,671**	**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122**	**2**	**72**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創新物流(股)公司	$ 9,847	10	10,036	16
中聯油脂(股)公司	2,167	2	2,475	4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3,753	4	1,583	2
欽泰國際(股)公司	-	-	34	-
	$ 15,767	**16**	**14,128**	**22**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

6.資金融通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	最高餘額 日期	最高餘額 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98年前三季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98.01	**$ 50,727**	-	2.375%	**53**	-

7.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與詹仁智、詹信夫、詹仁榮、詹信忠、詹仁烟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購買北斗段土地共17,803平方公尺，總價44,100千元(含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30,000千元(含稅)。該土地之取得價格係參考安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鑑價報告。另，合約約定應於增值稅核定不課徵後支付5,000千元，餘價款於登記完畢後交付。目前本公司以承受耕地作為經營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之畜牧養殖場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故尚未支付餘款。另，上開移轉登記文件及開立擔保本票由本公司保管以作為保全措施。

8.其他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替關係人之銀行融資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99.9.30		98.9.30	
中聯油脂(股)公司	$	133,332		166,665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USD	16,500	USD	21,000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USD	16,000	USD	14,500

(2)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物流費、促銷費與贈品費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5,808**	**5,364**

(3)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資訊服務費情形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171	171
創新物流(股)公司	348	348
	$ 519	**519**

(4)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由喜威世流通(股)公司提供地上物為本公司之借款擔保，擔保品之未折減餘額分別為2,207千元及2,353千元。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標的物	99.9.30	98.9.30	擔保用途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 798,418	805,951	長期借款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5	2,205	外勞保證、長期借款
	$ 800,373	**808,15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購料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USD2,328千元及USD1,854千元。

(二)本公司替關係人背書保證及財產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五(二)之說明。

(三)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購貨、委託他人代工及短期借款等已提供之保證票據分別為2,460千元及2,46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拓展大陸內需市場，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以USD4,000千元增資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驗資程序。

十、其　　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流動性分析如下：

99.9.30	預期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計
資產			
待售房地	$ -	47,394	47,394
應收房地款	49	-	49
	$ 49	**47,394**	**47,443**
負債			
預收房地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	-	-

98.9.30	預期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計
資產			
待售房地	$ 7,734	25,981	33,715
應收房地款	19,441	-	19,441
	$ 27,175	**25,981**	**53,156**
負債			
預收房地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	-	-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3,106	132,433	225,539	88,113	113,480	201,593
勞健保費用	6,974	7,107	14,081	6,284	6,514	12,798
退休金費用	9,527	14,433	23,960	8,860	13,427	22,287
其他用人費用	7,820	5,294	13,114	7,122	5,267	12,389
折舊費用(註)	34,641	8,068	42,709	33,588	8,931	42,51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1,783	-	1,783

註1：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423千元及1,894千元。

註2：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薪資費用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1,868千元及11,123千元。

(三)重分類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為配合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季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1	756,714	691,196	516,945	-	13.66 %	1,891,785
〃	〃	中聯油脂(股)公司	2	〃	166,665	133,332	-	3.52 %	〃
〃	〃	泰山(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1	〃	572,742	501,280	-	13.25 %	〃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種類如下所示：

(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2)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最近期淨值之20%。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淨值之50%。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或單位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元/股)	
本公司	股票－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4	522,595	$ 8,466	-	16.20	註3
〃	股票－年興紡織(股)公司	-	〃	10,978,663	237,139	-	21.60	註3
〃	股票－宜進實業(股)公司	-	〃	80,000	856	-	10.70	註3
〃	股票－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	〃	25,000	817	-	32.70	註3
〃	股票－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	〃	113,000	3,582	-	31.70	註3
〃	股票－欣興電子(股)公司	-	〃	360,000	19,728	-	54.80	註3
〃	受益憑證－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	-	〃	1,000,000	9,380	-	9.38	註3
〃	受益憑證－寶來靈活債券基金	-	〃	946,074	10,038	-	10.61	註3
〃	受益憑證－兆豐國際綠鑽基金	-	〃	745,936	7,646	-	10.25	註3
〃	受益憑證－先機完全回報美元債券基金	-	〃	21,571	10,002	-	463.66	註3
〃	受益憑證－保誠全球高效益債券基金	-	〃	1,000,000	9,974	-	9.97	註3
〃	受益憑證－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基金	-	〃	500,000	5,000	-	10.00	註3
〃	受益憑證－鋒裕策略收益基金	-	〃	35,375	10,008	-	282.91	註3
〃	股票－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5	27,203,532	2,847	73.92	1.93	註1、2
〃	股票－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	21,249,243	218,660	99.90	18.13	註1、2
〃	股票－欽泰國際(股)公司	〃	〃	1,968,800	23,382	41.96	12.42	註1
〃	股票－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	〃	15,690,000	311,078	100.00	19.83	
〃	股票－中聯油脂(股)公司	〃	〃	20,000,000	227,875	33.33	11.50	
〃	股票－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	〃	48,706,417	1,715,451	21.82	88.30	
〃	股票－創新物流(股)公司	-	註6	1,358,480	15,352	13.26	9.13	
〃	股票－泰山食品（泰國）有限公司	-	〃	102,500	-	2.05	-	
〃	股票－微風數位科技(股)公司	-	〃	147,000	154	2.94	1.01	
〃	股票－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	2,788	28	-	22.95	
〃	股票－光大穀物（股）公司	-	〃	1,208,893	12,089	12.09	9.95	
〃	股票－達虹科技(股)公司	-	〃	80,423	1,533	-	7.96	
〃	股票－百萬網數位國際(股)公司	-	〃	17,350	174	1.16	5.42	
〃	股票－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	〃	666,667	6,666	3.33	11.13	
〃	股票－新東陽(股)公司	-	〃	79,000	853	0.09	16.58	
〃	股票－行誠企業(股)公司	-	〃	1,117,000	9,137	6.98	7.10	
〃	股票－凱基證券(股)公司	-	註7	2,817,223	39,582	-	14.05	註3

註1：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部份，請參閱附註四(五)。

註2：已扣除有減損跡象認列之減損損失。

註3：已扣除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註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5：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6：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非上市(櫃)公司，並無市價可循，故依每股股價淨值99.06.30列示，以供參考)
註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註2)				評價(損)益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年興紡織(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290,000	57,575	8,401,000	156,342	712,337	7,123	7,123	-	30,345	10,978,663	237,139

註1：帳列成本已包含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評價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該評價損益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註2：減資退還股款。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27,705)	(23) %	開立70~75天期票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月結	489,853	33 %	
〃	中聯油脂(股)公司	〃	〃	(1,552,499)	(29) %	45~60天內收現	無重大差異	無法比較	316,995	22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票據 168,378	5.14	-	－	-	-
			應收帳款 148,617				138,105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應收票據 367,970	3.31	-	－	-	-
			應收帳款 121,883				55,507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二)及四(十七)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78號14樓	經營連鎖超商	$ 284,067	284,067	27,203,532	73.92%	2,847	332	(3,536)	註1、3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彰化縣員林鎮浮圳路二段463號	物流配送、油脂食品批發零售	346,060	345,980	21,249,243	99.90%	218,660	32,490	30,571	註1、2、3
〃	欽泰國際(股)公司	長安東路二段99號4樓之1	進出口貿易	13,000	13,000	2,140,000	41.96%	23,382	4,501	1,896	註1
〃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HUNTLANBUILDING, P.O. BOX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投資	514,956	514,956	15,690,000	100.00%	311,078	(50,360)	(50,360)	
〃	中聯油脂(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50號3樓	豆類產品製造加工販售	204,125	204,125	20,000,000	33.33%	227,875	45,553	15,184	註2
〃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1號7樓	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與投資	1,508,980	1,511,457	48,706,417	21.82%	1,715,451	773,124	168,695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廠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福建省龍海市角美發區中閩大道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標	USD10,000,000	USD10,000,000	-	100.00%	USD9,472,528	USD(1,596,615)	USD(1,596,615)	註4
〃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廠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開發區盛希路688號	從事經營未發酵及未加料製造機銷售業務。非酒精之食品、果汁、飲料	USD5,500,000	USD5,500,000	-	100.00%	USD2,236,732	USD 5,886	USD 11,006	註4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廠有限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思明南路香港時代廣場1層15-16單元	飲品店	RMB2,000,000	RMB2,000,000	-	100.00%	-	RMB (3,074,958)	RMB(3,074,958)	註5

註1：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部分，請參閱附註四(五)之說明。

註2：已銷除聯屬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3：已扣除有減損跡象認列之減損損失。

註4：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5：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2.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泰山(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990	93,990	1.53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4,431	124,431
1	泰山(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	14,048	14,048	2.25 %	2	-	〃	-	〃	-	118,734	118,734
0	泰山(昆山)食品廠有限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	14,048	14,048	2.25 %	2	-	〃	-	〃	-	28,153	28,153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對資金貸放總限額及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最高(因業務往來關係)限額為最近期淨值之40%。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最高(因融通之必要)限額為最近期淨值之40%。

(3)資金貸放最高總額限額為最近期淨值之40%。

3.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0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115,725	6,400	6,400	5,445（註1）	1.66 %	192,875

註1：擔保品未折減餘額為2,207千元。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最近期淨值之30%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淨值之50%。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元/股)	
欽泰國際(股)公司	股票－宏碁電腦(股)公司	－	註4	9,948	790	-	79.40	
〃	受益憑證－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	〃	300,000	2,574	-	8.58	
〃	受益憑證－匯豐富泰二號債券基金	－	〃	619,058.80	9,001	-	14.54	
〃	受益憑證－元大萬泰基金	－	〃	483,528.90	7,011	-	14.50	
〃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5	149,380	2,569	0.04	17.20	
〃	股票－創新物流(股)公司	－	註3	13,680	137	0.13	9.13	註1
〃	股票－中興紡織(股)公司	－	〃	22,470	-	-	-	註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受益憑證－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	註4	159,099.3	1,710	-	12.28	
〃	受益憑證－元大新中國基金	－	〃	144,575.40	1,342		10.43	
〃	股票－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	－	〃	99,000	3,787	-	37.45	
〃	股票－年興紡織(股)公司	－	〃	2,617,571	46,763	-	21.60	
〃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3	5,176	-	-	-	註1
〃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4	1,352	23	-	18.25	
〃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註3	527	-	-	-	註1
〃	股票－楠梓電子(股)公司	－	註4	1,060	13	-	18.15	
〃	股票－光寶科技(股)公司	－	〃	6,079	216	-	39.40	
〃	股票－旺宏電子(股)公司	－	〃	696	15	-	19.45	
〃	股票－矽統科技(股)公司	－	〃	2,056	41	-	20.10	
〃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	1,195	10	-	8.29	
〃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3	27,425	-	-	-	註1
〃	股票－大榮汽車貨運(股)公司	－	註4	15,524	361	-	27.30	
〃	股票－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	54,913	736	-	14.00	
〃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3	9,628	-	-	-	註1
〃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4	55,954	485	-	9.06	
〃	股票－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	〃	19,251	214	-	11.20	
〃	股票－天剛資訊(股)公司	－	〃	489	25	-	46.40	
〃	股票－萬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	〃	5	-	-	6.78	
〃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5	9,757,124	167,823	2.93	17.20	
〃	股票－欽泰國際(股)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子公司	註2	196,365	2,220	4.19	12.42	註1
〃	股票－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	〃	8,728,156	13,682	23.72	1.93	〃
〃	股票－參基半導體(股)公司	－	註3	714	-	-	-	註1
〃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	55,000	-	-	-	〃
〃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	22,000	-	-	-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便利達康(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2	249,000	3,619	24.90	16.53	註1
〃	股票－欽泰國際(股)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子公司	〃	184,000	1,914	3.61	12.42	〃
〃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5	2,790,260	47,992	0.84	17.20	
〃	股票－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4	6,000	360		88.30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昆山)食品廠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註2	註6	USD 2,237	100.00	-	註7
〃	股票－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	〃	〃	USD 9,473	100.00	-	〃
泰山(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股票－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	註2	〃	RMB -	100.00	-	〃
〃	保本型商品	－	註6	-	RMB 6,200	-	-	〃

註1：非上市（櫃）公司，並無市價可循，故依每股股價淨值列示，以供參考。

註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4：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註5：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6：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7：未發行股份。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1,227,705	93 %	70~75天期票	無其他非關係廠商可供比較	無法比較	(489,853)	(98)%	
中聯油脂(股)公司	〃	〃	〃	1,552,499	33 %	45~60天收現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相關之銷售費用	無重大差異	(316,995)	(47)%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廠有限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品	172,315 (USD5,500)	註1	78,325 (USD2,500)	-	-	78,325 (USD2,500)	100 %	352 USD 11	70,077 USD 2,237	-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未發酵及未加料製造及銷售業務。非酒精之食品、果汁、飲料	313,300 (USD10,000)	註1	75,192 (USD2,400)	-	-	75,192 (USD2,400)	100 %	(51,008) (USD 1,597)	296,774 USD 9,47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3,517 (USD 4,900)	610,935 (USD 19,500)	2,270,142

註1：透過第三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係依99年09月30日1美元兌換新台幣31.33元換算。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於97年8月29日修正「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審查原則」之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2.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為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二).8，另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並無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